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敦促函暨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超先生、沈荣可先生、夏岩先生报送的《\*ST 美尚独立董事敦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年度报告审计师尽快解决 2023 年年度报告形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的函》（以下简称“《敦促函》”）。现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对《敦促函》及公司回函内容予以公告。

#### 一、《敦促函》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函，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年度审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就监管部门关注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形成过程中存在质疑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解决方案。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有由公司董事、管理层、审计师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监管部门关注的年度审计当中存在质疑的问题，并确定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加以解决。

针对上述会议安排及会后工作进展，公司独立董事提出如下要求：

1、请公司董事会、年度报告审计师尽快落实 2023 年度报告报表合并口径的问题，并给出确定性依据。

2、请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师就年度报告期初数的确定及依据给出明确意见。

3、请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的各项目月度报量真实性，尤其是四季度月报量尽快与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沟通，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核定凭证提交年度审计师，以真实反映 2023 年营业收入。

4、请公司管理层、年度报告审计师就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确认给出确定

性意见，需要项目现场核实的工作，公司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会共同参与。

5、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担保等事项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避免公司再次出现应披露信息未披露、迟披露事项。

6、就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年度审计师形成的结论，公司独立董事会加以研究、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无法确认的，独立董事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复查。

7、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针对本函，进行公开披露，提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目前，距离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不足三周，涉及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各方就报告涉及的确认、核实事项做出时间表，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完整、真实、准确披露。

## 二、公司回函

公司已收悉独立董事刘超先生、沈荣可先生、夏岩先生报送的《敦促函》，公司忠心感谢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深切关注和大力支持。

公司将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度报告的各项核查工作，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组织董事会、管理层及年度审计师召开专题会议，持续推进并妥善解决《敦促函》中提及的问题，合理安排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时间，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